

“盐之有味”公用品牌系列产品探访③

“何老大”酱油:匠心传承 岁月酿造



琳琅满目的酱醋产品

一口口大缸里,金黄色的大豆浸泡在浅褐色汁水中,舀一瓢,淋浇下去,阳光中透出鲜亮色泽,犹如飘带,浓郁酱油香,扑鼻而来。

“浇缸,要均匀,要反复浇,要浇透。”“把酱油和大豆循环起来,提高氨基酸等有益营养成分。”两位酿造大师傅相互嘱托。一舀子一舀子地浇,仔细,认真;一圈又一圈地围着大缸转,不急,不躁。

11月1日,建湖县芦沟镇江苏何老大酱醋业有限公司的晒场上,工人师傅们在近千口大酱缸前,沿用传统酿造酱油的工艺做法,辛勤忙碌,不厌其烦,从容地收获着那份沉甸甸的喜悦和幸福。

“我们的酱油真正晒足了180天。这种工艺很传统,就跟过去农村人把豆子放在缸里沤制、泡晒一样,晒足了100多个太阳,才能产出味道鲜美、香气馥郁的好酱油。”该公司董事长何春蓉说,春季投料,夏季三伏日晒,严格控制温度及其他相关因素,环节简单,生产过程一丝不苟。

历经百年,初心不改;四代传承,守正创新。“何老大”酱油承载着历史、故事及文化烙印。历经岁月洗礼,越发青春芳芳。作为第四代传人的何春蓉,铭记着20世纪20年代曾祖父走街串巷、提篮叫卖、让乡亲们用上自家好酱油的艰辛创业史,铭记着祖父、父亲继承、创新、开拓的奋斗史。这些铭记激励着她奋发向上、砥砺前行,在新时代讲好“何老大”的新故事。

“听父辈讲,何老大酱醋业公司前身为何记酱园,1923年曾祖父何振圆从‘中国酱醋之乡’——

镇江出发,来到建湖县芦沟镇落脚。最初的乡村小酱园店,靠走街串巷推销产品。”何春蓉说,1999年她接过父亲何祝手中的接力棒,踏上传承近百年酱醋酿造技法、潜心耕耘“匠油”产业的新征程。

天广地宽,拔节生长。在何春蓉手里,“何老大”的生意越做越红火,名头也越来越响。酱类产品主要原料是大豆、小麦,因此大豆、小麦的品质是酱制品质量的先决条件。“水乡建湖土地肥沃,种植的大豆各项指标均列前茅。”何春蓉介绍,依托本地优质大豆,加上坚持古法酿造,“何老大”酱油品质稳定、口碑极好。随着酱醋产业越做越大,公司对主要原料大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2007年,由何老大公司倡导,全镇119名社员共同成立何老大大豆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作用,不仅大幅提高土地种植亩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而且从源头上保障公司生产所需优质原料的供应,形成稳固的产业链条,被授予“江苏省巾帼示范专业合作组织”等多项荣誉。

2011年,在银宝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引进现代化无菌自动罐装线两套,从半成品到成品灌装,运用先进的调制、过滤、灭菌设备,在保持产品原汁风味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产品各类理化指标。近年又投入内部研发检测室,对照产品相应的国标要求,具备产品主要指标的自检能力,

银宝集团农业发展公司用电服务公司 “五个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今年以来,银宝集团农业发展公司用电服务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周密谋划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做到“五个到位”,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落实到位。公司与各基层班组、班组与员工分别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公司、班组及员工三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并在工作中严格进行考核,认真落实奖罚制度。

安全培训到位。以开展“争

创学习型团队,争做学习型员工”活动为载体,着力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技能,每季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对培训内容测试,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安全检查到位。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辖区内办公区域、供电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及施工车辆机械等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查,同时开展区域内用电安全专项检查,有力促进公司生产及职工群众家庭安全用电。

隐患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设备缺

提高了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指标的控制水平,最大化保证了出厂产品的食用安全。一系列先进设备的投入,为公司打造精品、创树同行同类产品标杆奠定了基础。

百年传承和创新,让“何老大”酱醋香飘四方、味美人间。如今,系列产品不仅畅销盐城本地,还打开了上海和苏锡常等地市场。公司规模也是越来越大,在芦沟科技创业园区,征地78亩,建起1.5万平方米厂房,拥有100多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就有16人,2021年公司实现产值5000余万元。品牌含金量也在不断提升,“何老大”牌酱醋产品2001年被评为北京国际博览会名牌产品,2010年成为在建湖县首家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同年获评盐城市知名商标,2015年被评为盐城市市民最喜爱农产品商标。“何老大”酱油、土酱酿造技艺入选盐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司跻身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在推进乡村振兴的道路上,“何老大”酱油擦亮品牌、联农带农,书写着自己的精彩篇章。

潘海滨 胡勇 记者 陈为琨/文
记者 陈为琨/图



自然遗产地 盐城农产品

陷分门别类,按照责任划分,严格“三定四不推”原则,严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及时把整改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并将安全隐患整改纳入月度绩效考核。

安全监管到位。在电力施工作业中,始终坚持安全监管到现场,重申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做好施工前器具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护具穿戴整齐,明确指挥信号,划分作业区域,设立警戒线,保证各工种之间协作默契、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切实保障安全作业。

路成龙

《盐城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解读—— 守护一方水土 共建幸福家园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11月14日,市水利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专题解读《盐城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会造成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农业生产下降等问题,严重阻碍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市主要是由废黄河、长江两大水系携带大量泥沙入海,受海潮顶托沉积后形成的冲积平原,土壤易受降水冲刷发生水土流失。近年来,我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强化水土保持顶层设计、加强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三管齐下”,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力控制,水环境、水生态获得显著改善,有力夯实“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生态基底。

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才能实现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市政府今年出台了《盐城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3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共32条,第1条至12条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度依据、实施范围、各级政府、市相关部门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职责;第13条至23条主要明确了水土保持管理体制,水土保持预防、治理等具体措施办法;第24条至29条主要明确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信用监管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相关要求;第30条至31条就水行政处罚事项作了规定;第32条明确规定了实施时间。

《办法》在紧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基础上,结合盐城地方实际,在加强管理、预防治理等方面进行了立法实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办法》第六条明确水行政部门是水土保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监管、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同时,第五条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职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水土保持规划更加清晰。《办法》第九条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结果,及时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划定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水土保持预防更加明确。《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加强对取土、挖砂等活动的管理,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审批更加优化。《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该《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市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水土保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市各地将严格贯彻《办法》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协同监管,有效降低水土流失风险,奋力推动我市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记者 陈为琨